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5月29日至9月12日期间，建工控股共增持本公司34,330,01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2.00%，对应增持金额为163,076,974.28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1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建工控股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1,638,78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1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9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34,330,01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63,076,974.28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2.0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85,968,79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1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300149861466W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至2025年6月30日，建工控股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9,652,28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14%。截至2025年6月30日，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71,29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安徽建工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安徽建工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建工控股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4,677,73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86%。截至2025年9月12日，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85,96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129.1064	33.28%	58,596.8794	34.1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7/01-2025/09/1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合计	57,129.1064	33.28%	58,596.8794	34.14%	--	--	--

四、其他说明

（一）建工控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建工控股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15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1,040,000	1.83	0.39	2024-9-12	2025-9-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6,000,000	10.57	2.26	否	否	2024-9-12	2026-9-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40	22,671,200	21,631,200	38.11	8.15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6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8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6.76%；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8.72%；客座率为88.34%，同比上升1.59个百分点。2025年8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6.39%。2025年8月，国内市场，新开鄂尔多斯-扬州、合肥-吕梁、温州-北海、武汉-唐山等航线，复飞宁波-南昌、北京大兴-岳阳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西宁、上海虹桥-长沙、上海浦东-长沙、上海浦东-宜宾、北京大兴-乌兰浩特等航线；国际地区市场，复飞南昌-新加坡等航线，加密广州-曼谷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5年8月，本公司引进4架客机，包括1架B787系列、1架B737系列、1架A320系列和1架C909客机。截至2025年8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18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47	5	110
1	B777-300ER	波音	12	8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11	0	14
3	A350-900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2	184	194	680
5	A320系列	空客	173	120	97	390
6	B737系列	波音	125	57	97	279
7	C919	商飞	4	7	0	11
支线客机			15	13	0	28
8	C909	商飞	15	13	0	28
合计			375	244	199	818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5年8月月度完成数	2024年8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5年8月累计完成数	2024年8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9,771.21	27,886.28	6.76%	214,512.65	199,798.31	7.36%
—国内航线	19,819.69	19,191.87	3.27%	141,043.86	138,410.46	1.90%
—国际航线	9,379.61	8,101.71	15.77%	69,171.52	56,872.99	21.62%
—地区航线	571.92	592.70	-3.51%	4,297.27	4,514.86	-4.82%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6,299.92	24,190.33	8.72%	182,966.93	164,353.60	11.33%
—国内航线	17,760.43	16,834.22	5.50%	122,506.14	115,427.48	6.13%
—国际航线	8,040.22	6,850.29	17.37%	56,905.14	45,455.27	25.19%
—地区航线	499.27	505.82	-1.29%	3,555.65	3,470.84	2.4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4,433.86	13,840.84	4.28%	101,328.26	94,519.30	7.20%
—国内航线	12,103.28	11,793.39	2.63%	84,950.96	80,948.81	4.94%
—国际航线	1,973.00	1,688.99	16.82%	13,828.67	11,097.57	24.61%
—地区航线	357.58	358.46	-0.25%	2,548.63	2,472.92	3.06%
客座率(%)	88.34	86.75	1.59pts	85.29	82.26	3.03pts
—国内航线	89.61	87.72	1.89pts	86.86	83.40	3.46pts
—国际航线	85.72	84.55	1.17pts	82.27	79.92	2.35pts
—地区航线	87.30	85.34	1.96pts	82.74	76.88	5.86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71.30	814.66	6.95%	6,955.03	6,414.81	8.42%
—国内航线	306.20	305.36	0.28%	2,559.40	2,549.58	0.39%
—国际航线	553.90	495.15	11.87%	4,290.12	3,737.79	14.78%
—地区航线	11.20	14.14	-20.79%	105.52	127.45	-17.21%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60.87	310.05	16.39%	2,658.05	2,425.39	9.59%
—国内航线	90.80	76.63	18.49%	636.85	620.38	2.65%
—国际航线	267.66	230.59	16.08%	2,003.01	1,785.59	12.18%
—地区航线	2.41	2.84	-15.14%	18.19	19.42	-6.33%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8.00	86.42	13.40%	722.78	684.28	5.63%
—国内航线	56.97	49.02	16.22%	415.05	402.38	3.15%
—国际航线	39.03	35.10	11.20%	292.71	265.84	10.11%
—地区航线	2.00	2.29	-12.66%	15.02	16.06	-6.48%
货邮载运率(%)	41.42	38.06	3.36pts	38.22	37.81	0.41pts
—国内航线	29.65	25.09	4.56pts	24.88	24.33	0.55pts
—国际航线	48.32	46.57	1.75pts	46.69	47.77	-1.08pts
—地区航线	21.53	20.07	1.46pts	17.24	15.23	2.01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550.71	3,324.42	6.81%	26,261.17	24,396.66	7.64%
—国内航线	2,089.97	2,032.63	2.82%	15,253.35	15,006.52	1.64%
—国际航线	1,398.06	1,224.31	14.19%	10,515.55	8,856.35	18.73%
—地区航线	62.67	67.48	-7.13%	492.27	533.79	-7.7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617.80	2,375.17	10.22%	18,660.37	16,751.24	11.40%
—国内航线	1,607.48	1,508.21	6.58%	11,336.09	10,670.85	6.23%
—国际航线	964.83	820.86	17.54%	6,995.68	5,758.93	21.48%
—地区航线	45.49	46.09	-1.30%	328.59	321.46	2.22%
综合载运率(%)	73.73	71.45	2.28pts	71.06	68.66	2.40pts
—国内航线	76.91	74.20	2.71pts	74.32	71.11	3.21pts
—国际航线	69.01	67.05	1.96pts	66.53	65.03	1.50pts
—地区航线	72.59	68.31	4.28pts	66.75	60.22	6.53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8,89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四）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五）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八）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一）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陆维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832	23,532	40%
2	傅燕萍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062	8,824	40%
小计				80,894	32,35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2人）				947,196	377,116	40%
合计				1,028,090	409,472	4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归属的股份数量：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人）	58,836	29,418	50%
合计	58,836	29,418	5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首次授予归属人数共94人，本次预留授予归属人数共1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9日出具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39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0,357,453.01元（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叁元零壹分）。

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

●涉案金额：被告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106,252,287.8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一案，于2020年5月19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阳”）实际出资额并判令海南华阳向海南橡胶承担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106,252,287.81元（暂计至一审起诉状提交之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38号】，法院判决海南华阳向公司支付因逾期缴纳出资产生的滞纳金等。2021年12月14日，公司将收到海南华阳《上诉状》的情况予以披露。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二审胜诉判决。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海南华阳负担。公司已于2023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查封海南华阳持有的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65%股权（其中5.9%股权属于海南橡胶首轮查封）。2023年7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再审受理材料。2023年10月，最高院裁定驳回海南华阳的再审申请。2025年6月，海南华橡清算组发布公告，公开拍卖海南华橡名下股权和机动车。2025年6月27日，公开拍卖结束，公司以起拍价竞买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410,114,512.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海南华橡实缴出资金额合计72,011.27万元，其中海南华阳实缴出资金额9,9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13.75%；海南橡胶实缴出资金额62,111.27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86.25%。海南华橡名下资产完成财产变价后，将按照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等。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双方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海南华阳应分配的剩余财产，用于抵偿海南华阳对公司的债务。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华橡清算组根据《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对海南华橡财产进行了第一次分配，公司收到分配款301,059,160.13元。如海南华橡注销时仍有剩余财产，海南华橡清算组将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再次分配。公司后续将继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南华阳名下财产，用于抵偿海南华阳对公司的债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对后续判决执行情况保持关注，并继续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最终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监督申请，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王珍海和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三方签订的旨在解决违规担保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将转让财产返还给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如被撤销后不能返还或者没必要返还的，判令公司予以折价补偿。龙口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终审判决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再审申请。（具体一、二审及再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烟检控民监受（2025）107号），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6民终4975号民事判决持有异议，请求检察院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检察院已受理其监督申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已审查终结，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监督